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傳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7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傳霖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犯罪事實另補充：「陳傳霖之駕駛執照業經違規記點吊銷。」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其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行，本院根據卷內證據資料，已經產生有罪的確信心證，若予以拘提、通緝，將損及被告的程序利益，亦耗費司法資源，不利於整體司法利益，檢察官同意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曾經發函通知被告本案將改簡易判決處刑、被訴之罪名，且得提出答辯，並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但迄今沒有任何回覆，應認被告已經放棄接受本院直接審理、公開訊問審判之權利，本院綜合考量上開情狀，認為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罪。

本案起訴書記載之罪名為普通過失傷害罪，並未彰顯刑法分

01 則加重之意旨，但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
02 法條（被告是否為無照駕駛，為客觀之事實，且經起訴書記
03 載明確，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基於訴訟經濟，本院不另
04 發函或開庭告知，在此指明）。

05 (二)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違規記點吊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06 路，再次違規迴轉車輛未使用方向燈，而本案路況、車況並
07 不複雜，其疏未注意周圍之車輛，且未讓被害人之車輛優先
08 通行，導致本案車禍之發生，此一過失情節，認有必要依道
09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
11 被告已自白犯行，並不逃避刑事責任，有效節約司法偵查效
12 能，經裁量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13 先加重後減輕之。

14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6 1.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迴轉車輛違規、不當，致告訴人騎車
17 機車閃避不及撞上，造成告訴人受有胸壁挫傷、右膝挫傷、
18 右手、左足、前胸擦挫傷等傷勢，被告為本案肇事全部原
19 因，但本案被告並非超速、蛇行、逼車等具有高風險之駕駛
20 行為，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

21 2.本案經過多次安排調解、電話聯繫和解事宜，但被告都沒有
22 到庭，嚴重耗費司法資源，告訴人亦多次浪費寶貴時間，難
23 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24 3.被害人表示；被告都未聯絡、出面處理，對量刑沒有意見。

25 4.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罪態度尚可。

26 5.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已離婚。

2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
28 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六、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陳孟君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175號起訴書
14 1份。